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687號

上訴人 高雄市美濃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謝志強

訴訟代理人 陳旻沂律師

被上訴人 世谷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郭宗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龍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易字第32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字號或憲法法庭

01 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
02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3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4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5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6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駁回其請求被上訴
07 人應再連帶給付新臺幣218萬3110元本息之上訴部分，提起上
08 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09 容，係就原審認定被上訴人世谷貿易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被
10 上訴人郭宗英買受紅豆數量為9萬4285公斤等取捨證據、認定事
11 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
12 或論斷矛盾，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14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15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
16 其上訴為不合法。

1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18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2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1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22 法官 李 寶 堂

23 法官 許 紋 華

24 法官 林 慧 貞

25 法官 吳 青 蓉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